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

1. 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中，同意3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该3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

权，将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预留授予中，同意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注销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合计337,219份期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批准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意授权任一董事组织实施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授权具体人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并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等相关事宜。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3人，可行权数量71,191,616份。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意授权任一董事组织实施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授权具体人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并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等相关事宜。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数量6,430,878份。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张炜先生对本议案（1至3个表决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19。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组建中远海控企业流程资讯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